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2年11月6日）起12个月。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

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